**盘山县统计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统计局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统计局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山县统计局主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对全县统计方面进行报表指导和执法检查。对全县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统计，汇编《盘山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等。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完善新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制定统计政策、规划，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加强统计系统诚信体系建设。

（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制度，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检查评估全县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数据质量。

（三）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新经济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管理全县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监督检查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全县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

（七）加强对镇（街）、园区统计人员协调管理，指导全县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

（八）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制定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计信息系统运行规则及管理制度，负责全县统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信息安全，指导大数据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负责统计经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九）收集和整理县外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县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统计局2025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统计局本级

2.盘山县统计事务服务中心

1. **盘山县统计局2025年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86.0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3.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86.0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64.03万元；

2.项目支出2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21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14.8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减少五经普专项普查项目。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统计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7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7万元，残疾人保障金3.0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统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统计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统计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21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